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有關出售及回租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及回租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銘設備與三菱日聯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興銘設備同意按總代價約7,775,000港元向三菱日聯出售機器及三菱日聯同意將機器租回予興銘設備以供使用及佔有，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36個月，總租賃付款約為8,452,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及回租安排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及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銘設備與三菱日聯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興銘設備同意按總代價約7,775,000港元向三菱日聯出售機器及三菱日聯同意將機器租回予興銘設備以供使用及佔有，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36個月，總租賃付款約為8,452,000港元。

出售及回租安排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1) 興銘設備(作為賣方)；及
(2) 三菱日聯(作為買方)

(2) 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1) 三菱日聯(作為出租人)；
(2) 興銘設備(作為承租人)；及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三菱日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轉讓機器擁有權

機器指興銘設備於二零一九年自一名供應商購買的動臂塔式起重機。機器總成本約為9,372,000港元。

根據現有的最新資料，機器的賬面值約為8,252,000港元。

根據購買協議，興銘設備將出售及三菱日聯將購買興銘設備擁有的機器(無任何所有權瑕疵及產權負擔)，總代價為7,775,000港元，代價乃由興銘設備及三菱日聯參考(i)機器的賬面值；及(ii)機器的當前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三菱日聯向興銘設備發放機器代價付款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以三菱日聯為受益人正式簽訂企業擔保。

租賃期

根據融資協議，機器隨後租回予興銘設備以供使用及佔有，期限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36個月。

租賃付款

有關租賃協議的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約為8,452,000港元，興銘設備須於36個月租賃期內付予三菱日聯。

租賃付款總額是相關租賃本金額與按照固定利率計算的租賃利息之和。

終止及購買選擇權

根據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36個月的租賃期內，機器的擁有權屬於三菱日聯，而興銘設備可(i)於其後每個一年連續期間開始時支付一筆約235,000港元之租賃付款，繼續有關租賃安排；(ii)以書面形式向三菱日聯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租賃協議；(iii)選擇透過支付一筆500港元的選擇權履約價格購買機器；或(iv)透過書面通知委任三菱日聯擔任興銘設備之代理人，代表興銘設備銷售機器，而三菱日聯須向興銘設備支付相當於銷售機器所得淨收益95%的款項。

企業擔保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三菱日聯為受益人提供無上限企業擔保，其中包括擔保興銘設備妥善及如期付款、履行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並遵守有關協議的所有條文(包括支付其項下所有到期分期付款)。

有關興銘設備及三菱日聯的資料

興銘設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諮詢及項目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三菱日聯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itsubishi HC Capital Inc. (股份代號：8593.TYO)全資擁有。三菱日聯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各種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銷售。

訂立出售及回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及回租安排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出售及回租安排將增加興銘設備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益用途

預計出售機器所得代價將會被用於興銘設備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及回租安排的財務影響

基於出售機器所得代價及機器的賬面值，預計本集團根據出售及回租安排出售機器將錄得虧損約477,000港元。受限於審核及調整，本集團確認的出售機器所產生的實際虧損金額將視乎機器的賬面值而定，因此可能不同於上文所載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及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5.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有關根據 (i) 租賃協議；及 (ii) 購買協議以出售及回租機器的方式進行融資的協議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	指	興銘設備(作為承租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三菱日聯(作為出租人)就租賃機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機器」	指	融資協議所述的動臂塔式起重機
「三菱日聯」	指	三菱日聯租賃(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Mitsubishi HC Capital Inc. (股份代號：8593.TYO) 的全資附屬公司。
「興銘設備」	指	興銘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興銘設備(作為賣方及隨後根據租賃協議作為承租人)與三菱日聯(作為買方及隨後作為出租人)就 (i) 三菱日聯向興銘設備購買機器；及 (ii) 興銘設備向三菱日聯租賃機器(根據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購買協議
「出售及回租安排」	指	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及回租安排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蘭英女士(副主席)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李嘉麗女士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hing-ming.com。